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中央區
承辦人：張勝凱
電話：02-27256243
傳真：02-27598796
電子信箱：bca-pinktako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民宗字第1080151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7057966_1080151387_1_ATTACH1.pdf、
7057966_1080151387_1_ATTACH2.pdf、7057966_1080151387_1_ATTACH3.pdf、
7057966_1080151387_1_ATTACH4.pdf、7057966_1080151387_1_ATTACH5.pdf、
7057966_1080151387_1_ATTACH6.pdf、7057966_1080151387_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宗教團體神職人員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等社會保險，其生前或死後之相關給付申領疑義案，請貴所轉知所轄宗教團體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內政部108年10月7日台內民字第1080139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宗教團體神職人員（如神父、修女、比丘、比丘尼等）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、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等社會保險，其生前或死後之給付申領規定，略述如下：
 - (一)國民年金保險（下稱國保）：按國民年金法規定，如宗教團體神職人員於參加國保期間死亡，且係由所屬宗教





團體或其他神職人員處理喪葬事宜、支付殯葬費用並持有證明文件，則該團體或人員得依法請領喪葬給付。又該宗教團體申請國保喪葬給付時，應推派代表人，並檢附該宗教團體立案證明及其國內金融機構帳戶等文件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（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6日衛部保字第1080127385號函參照）。

(二)勞工保險：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（或加保期間因傷病事故，於退保後1年內因該傷病發生之法定保險事故者），得由被保險人或其遺屬依規定請領相關保險給付。至被保險人死亡，其喪葬津貼得由支出殯葬費之人依規定請領（勞動部108年8月12日勞動保2字第1080067796號函參照）。

(三)農民健康保險（下稱農保）：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，農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保險事故，依規定得申請生育給付、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3種保險給付。其中生育給付及身心障礙給付，由被保險人請領；喪葬津貼為被保險人死亡時，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。另被保險人於生前合法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後死亡，該給付已轉換成遺產性質，得參照民法有關繼承之相關規定辦理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12日農輔字第1080233070號函參照）。

(四)公教人員保險（下稱公保）：按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，公保各項保險給付之受益人，除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給付外，均為被保險人本人，且除有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為無行為能力者之情形，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

外，均應由本人申請。至發生死亡事故者，公保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及兄弟姊妹。若無上述法定受益人時，得由被保險人指定親友或國內公益法人為受益人。又宗教團體神職人員於退出公保後，始發生前述公保保險事故，因已非於保險有效期間（在保期間）發生，自非屬公保法定給付範圍，無法請領相關給付（銓敘部108年8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84840718號書函參照）。

(五)軍人保險：按軍人保險條例規定，現役軍人於服役期間均須參加軍人保險，然於離退時其保險效期即中止，年資結清且未設有保留機制。又宗教團體神職人員如曾參加軍人保險者，渠於服役期間若有身心障礙、育嬰留職停薪或眷屬死亡等情，本人應已領取相關保險給付，離退時因已結清年資並領取退伍給付，故於身分轉換後已非屬軍人保險之法定被保險人（國防部108年9月27日國資人力字第1080002434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檢送下列函文影本各1份供參：

- (一)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6日衛部保字第1080127385號函。
- (二)勞動部108年8月12日勞動保2字第1080067796號函。
- (三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12日農輔字第1080233070號函及其附件。
- (四)銓敘部108年8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84840718號書函。
- (五)國防部108年9月27日國資人力字第1080002434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